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6期（总第1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648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8年 第6期
(总第1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兵
副主任 刘桢梅 杨秉寰

编委
张云 蔺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宪
江怀 梅鲜
吕泽霆 夏辉
郝其林 田涛涛
雷剑鑫 杨勇宁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谭琪 罗炳智
李宗明

编辑:
尹志邦 尹青
段正平 孙家谱
舒平 杨翰全
濮玉珏 杨永为
肖之斌 向清
陈朝云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办法的通告..... (1)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健康
平稳发展的通知.....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
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意见.....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2020年全州R&D
经费投入占GDP1.23%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享受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优惠政策规定（暂行）的通知……………（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3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7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76）

领导讲话

州长在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8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2018年11月、12月大事记…（87）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90）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8〕2号

《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解决城乡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过渡性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号）等规定，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资金筹集、用地安排、申请、审核、配租、租赁、退出、销售、维修、运营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公共租

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的统称，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引进人才、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和符合申请条件的被征收人等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包括实物配租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保障方式。已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将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规划、严格监管、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并严格实行对保障对象有限期租赁和先租后售原则。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州级住建部门负责全州公

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县市住建部门负责行政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级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审计、税务及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各级住建部门牵头会商同级发改、财政、国土、民政、人社等部门，结合行政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住房建设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总体需求状况，编制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供应、土地供应、资金安排等，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要因地制宜、科学统筹、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中等偏下特别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医疗、教育等配套设施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区位布局。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应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认真落实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 政府投资建设、改建、购买和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 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按比例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 企业投资或参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 经批准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 经批准的各类投资主体在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中配建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的员工宿舍。

(六) 政府投资建设或与企业合资建设的人才公寓。

(七) 经批准的利用集体经济组织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符合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

(八) 社会捐赠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 其他可以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

第十条 按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及项目审批时，明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总套数、单套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建设标准等各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针对建成后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运营、移交或回购等事项，以书面方式约定。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配建适量的商业用房，商业用房配建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商业用房的租金、销售等收益全部缴入住房保障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利用集体经济组织存量建设用地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商业用房配建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40%；利用企业自有建设用地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商业用房配建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0%。应当在项目审批时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总套数、单套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建设标准等，并以书面方式约定。

第十三条 在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政府批准，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及园区周边，按规定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服务园区务工人员。经批准建设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的员工宿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管的有关优惠政策，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时，

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名称、位置、数量、套型、单套建筑面积、开发建设单位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资金筹集及税费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州、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三) 土地出让收入的5%。
- (四) 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
- (五) 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
- (六) 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收益。
- (七) 通过投融资、商业银行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八) 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
- (九) 社会捐赠资金。
- (十)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

上述资金可整合统筹用于我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金、销售收入，应按照国家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及利息，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运营、及物业服务费用等。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运营和投资补助。

第十七条 经政府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政策执行。有关部门要制定措施，落实优惠政策，努力降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

在商品房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政策执行。

由政府或经政府认定的单位新建、购买、改建的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以及社会捐赠公共

租赁住房房源、资金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用地保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制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并做到优先供给、重点保障、确保供应。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落实具体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根据每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国土部门应及时会商住建、发改等部门，在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并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全部落实。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且应当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租赁对象、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写入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

第五章 申请审核配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人员（包含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农村进城就业人员）、失地农民、扶贫生态移民、企业下岗职工、教师以及公交、环卫等有关单位住房困难家庭或人员。州、市、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行政区域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以及县及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不含廉租住房）条件的，应当优先配租。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方式及材料。

- (一) 申请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是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1. 收入条件。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住房保障收入线，具体准入住房保障收入线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适时调整并公布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条件为：单身人士月收入不高于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 85%；2 人以上(含 2 人)家庭月收入按照不高于家庭实际人数乘以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 85% 计算。

月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州、县市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德宏州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按属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条件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倍。

2. 住房条件。在户籍所在地、工作地或居住地(满足其中一项的)无住房或者住房建筑面积低于人均 15 平方米的个人或家庭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3. 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时间。外来务工人员城镇稳定就业的时间一般为 1 年以上，具体规定由各县市住建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二) 申请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家庭、单身人士、多人合租方式申请，每个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限定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1. 家庭申请的，需确定 1 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抚

养、扶养关系的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2. 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独自进城务工或外地独自来本地工作人员可以作为单身人士申请。

3. 多人合租的，合租人均需符合申请条件，且人数不超过 3 人，确定其中 1 人为申请人，其他人为共同申请人。

(三)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到属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点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也可登录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网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人承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应书面同意住建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签字的人均收入和住房状况承诺书；
3. 身份证明。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出具公安机关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居住证。
4.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已去世的应提供户口簿或死亡证明；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5. 就业及社保证明。

(1) 签订劳动合同的提供劳动合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现居住所在地居委会出具就业和收入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和税收缴纳证明。

(2) 城镇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证明或由原工作单位出具退休情况证明。

(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6. 住房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由单位出具住房情况证明或不动产权属证书。住房困难家庭需出具住房租赁凭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7. 属于本办法规定予以适当优先分配或单列分配的，应提供有关证件或相应证明材料。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由有关部门出具引进人才证明；省部级及以上劳模、英模提供劳模、英模证书；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应提供立功受奖证书；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8.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及配租管理

(一)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申请点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二) 初审

自申请点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初审机构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市住建部门复审；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复审

县市住建部门自收到初审合格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出复审意见。合格的进行公示；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公示

复审合格的申请人将在县市住建部门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收入、住房等有关情况，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县市住建部门接受实名举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轮候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申请人轮候库，申请人可在县市住建部门信息网或申请点查询。轮候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主动及时向原申请点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资格。

(六) 配租

县市住建部门应当将配租房源的户型、数量、地点、申请时间段等有关信息在信息网和指定报刊上适时公布。并按申请的时间段、选择的公共租赁住房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摇号配租。

1. 申请时间段是指县市住建部门公布的申请人能够参与摇号配租的申请时间范围。

2. 相对应的户型面积是指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

3. 摇号配租由县市住建部门组织，按照分类方式，通过抽签、摇号，根据申请人选择的地点和户型面积进行配租。

摇号结果通过信息网和指定的公众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的向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可直接进入同地点的下一轮摇号配租，也可提出变更申请地点，进入新的申请地点下一轮摇号配租。

(七) 签订合同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收到县市住建部门发出的入住通知后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配租确认通知书和入住通知书到指定地点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配租作废，但可重新申请，申请时间按重新申请之日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

(一) 合同管理

1. 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为 1 至 5 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签订续租合同。

2. 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1) 房屋的位置、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2)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3) 租赁期限。

(4)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5) 房屋维修责任。

(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7)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有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8) 其他约定。

3.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二) 租金管理

1.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统一管理、分级定租。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建设成本为基础，根据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的70%，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年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具体租金分级标准由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及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

由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低于同一时期、同一地段、同一品质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由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期调整发布。

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承租人应按月交纳租金，交纳日期为每月20日前，拖欠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纳租金或违约金。

3.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及利息，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运营、及物业服务费用等。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运营和投资补助。

4. 由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统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

按租赁合同约定通报其所在公司或单位。

(三) 房屋管理

1.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或转租，也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改变房屋用途。

2. 承租人应按时交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有关费用。

3. 承租人应当每1年向县市住建部门申报住房、收入情况，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放弃租赁住房，合同终止。

4.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对于房屋内部易损易耗设施及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5.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应当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后的大修、更新和改造，确保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 多人合租的，由申请人负责签订租赁合同、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承租期间，不得增加共同居住人员。

(四) 换租规定

因承租人数发生变化或工作地点改变需要变更房屋面积或地点的，可向县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换租申请。

1. 换租面积应符合规定的配租面积标准。

2. 变更地点申请换租的，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重新进入申请人轮候库参加摇号配租；同一地点申请换租面积的，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进入换租轮候库，根据公示的腾退房源情况、换租轮候顺序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依次进行换租。

3. 换租完成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腾退原承租的住房。

(五) 管理模式

1. 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组建由社区居委会、房屋管理机构、派出所、物业服务公司、住户代表等组成的小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小区的社会管理工作。

2. 县市住建部门组建房屋管理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聘专业营运服务公司负责小区运营管理。物业服务费由县（市）物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核定。物业服务费实行动态调整，每2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3. 县市住建部门组建或委托的房屋管理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取、房屋使用、维护和住房安全情况检查，并对物业服务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4. 在乡镇建设的教育、卫生等周转房，分配管理和日常维护运营由各乡镇统一负责；政企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自行管理。

（六）退出管理

1. 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对原承租住房享有优先权。

2. 承租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月内主动申报。下列不符合承租条件情形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由县市住建部门依法收回房屋：

（1）承租人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的。

（2）个人或家庭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的。

（3）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的。

（4）出现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他情形的。

3.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2）转租、出借的。

（3）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4）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房屋6个月以上的。

（5）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6）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7）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8）其他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情形。

4. 退出规定

（1）承租人应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腾退住房，并结清房屋租金、水、电、气、物业等有关费用。原有住房和设施有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恢复、修理和赔偿。

（2）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3）承租人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房的，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租金，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根据县市辖区范围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住房保障对象需求、市场平均租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规模、发放对象及发放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

同、不动产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建部门审核。各县市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县市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第二十八条 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用于租赁补贴发放开支后，结余资金还可用于新建、改建、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各县市用于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的中央专项资金到年底时不得有结余；确有结余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保障性住房“先租后售”政策，销售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足额安排租金收入、配套商业设施收入和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收入，中央、省、州补助资金及县市可投入的资金收入后，偿还当期融资建设资金本息仍确有困难的、不能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项目，由县市住建部门或项目投融资建设单位制定出售方案，报县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州住建局备案后方可销售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销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融资建设资金本息，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进行销售。

销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住宅建筑面积的20%，确需销售20%以上但不得超过40%的，应当由县市人民政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

第三十二条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1年以上、具备一定支付能力且按时足额交纳租金的家庭，可自愿申请购买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可通过申请、审核、公示、轮候等程序，经县市住建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销售。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住户承受能力、城镇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销售价格由县市物价管理部门会同住建、财政等部门确定，并按季度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5年内不得直接上市交易，不得转让、赠予，可以由直系亲属继承。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只能出售给符合保障性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或政府回购，出售房屋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政府向社会公布的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计算。

第三十五条 已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得再次申请租赁或购买保障性住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市住建部门有权组织对承租人的租住资格进行抽查复核，承租人应予以配合。经抽查不符合条件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七条 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媒体、报刊、社区等公示方式，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包括：建设、分配、退出信息等。

第三十八条 房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承租（购）人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在监督检查中，房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2名以上工作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在至少1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

租赁住房检查使用情况。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住房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县市住建部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要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法违规收取、贪污、挪用保障性住房租售收入的，依法予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

原州人民政府于2008年4月8日发布的《德宏州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2号）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术语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有关术语解释

一、有稳定职业是指：

(一)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城镇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二) 在城镇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且在城镇居住6个月以上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

(三) 在城镇退休的人员。

(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三、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

(一) 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2年(含)以上。

(二)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规定的标准，该标准由县市建设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每期公共租赁住房受理通告中明确。

(三) 申请家庭在市区无房或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

(四)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就业大学生是指：

1. 申请人具有就业所在地常住居民户籍。

2. 申请人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3. 申请人自毕业次月起计算未满5年的。

4. 申请人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费一年(含)以上，或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无房，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市区的住房资助能力低于规定的标准。

6.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规定的收入

标准的。

7.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外来务工人员是指：

非就业地所在县市的城镇户籍，但在工作所在城镇实际居住2年以上，与本城镇劳动关系稳定，有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本城镇无私有房产、符合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五、创业人员是指：

(一) 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或持有《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

(二) 申请人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费一年(含)以上，或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三)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无房，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市区的住房资助能力低于规定的标准；

(四)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规定的收入标准；

(五)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无住房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城镇无私有产权住房(私有产权住房包括已签订合同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未承租公房或廉租住房，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主城区未转让住房。

七、住房困难家庭是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家庭。计算方法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建筑面积/家庭户籍实有人口数。

八、住房建筑面积按公房租赁凭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计算；有多处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合并计算；家庭人口按户籍人口计算。

九、住房资助能力是指：申请人父母、子女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在城镇拥有2套以上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

十、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直接提供住房，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十一、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其在住房市场上自主选择租赁住房。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

德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院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德宏州房地产市场监督与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控制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规划的审批工作，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在取证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对已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应重新进行规划审批。各县市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应采用相对灵活的布局方式，逐步完善现有居住小区周边公共设施配套，对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规划方案中涉及小区配套进行严格审查，做到同规划、同建设、同交付，不断提升小区宜居水平；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方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规划部门在批准其变更前，应当进行听证；加大对《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州城镇规划区内住房用地管理的决定》（德发〔2005〕12号）执行力度，一律不得以个人名义搞房地产开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办理个人自建非自用住房的报建手续。加强规划批复后巡查监管，严厉查处未取得、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或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期限违法建设的开发项目，以及业主入住后侵占、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及违法私搭乱建等行为。

二、加强开发土地管控

国土资源部门要制定完善《德宏州住房建设用地规划（2019-2021年）》，根据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各县市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6个月以下的要增加供地并加快供地速度，在6—12个月的增加供地，在18—36个月的减少供地，在36个月以上的停止供地，县市规委会不再审批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和一级土地开发力度，减少出让“生地”，同时加快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合理评估出让价格，严格实行招拍挂，确保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最大化。全面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依法查处房地产企业土地闲置问题，并纳入诚信档案。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要求将有关处置责任履行完毕前，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居住、商业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条件中禁止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股东参与竞买。

三、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含新设立登记企业或办理变更登记企业），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注“房地产开发经营或置（屋）业”字样，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列入前三项。凡借用、空挂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资质审查中不予许可；对存

在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违法违规开发、无开发项目、失信经营等行为之一的企业，依法降级或注销资质；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德宏州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实行年登记制度。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系统共享机制，保证房地产企业专职技术人员的社会基本保障。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应建立严格的货币资本金监管制度，凡在德宏州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应以自有货币出资方式建立项目资本金，货币资本金实行专户监管、专款专用，由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货币资本金缴存最低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四、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行为

（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依法做好房屋面积管理工作，建立房产测绘成果审查备案制度，成立房屋面积管理专业委员会，对房产测绘单位提出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查，严禁商品房面积“短斤少两”。从事房产测绘的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在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登记，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州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楼盘表的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预售及现售的商品房，应按要求搭建楼盘表。

（二）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或未经备案的现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现）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付款等性质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展销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并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涉嫌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问题的，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公安、金融部门应依法查处；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栋（幢），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对未达到建设工程形象进度标准的幢（栋），不予受理预售许可申请。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纳入住宅建设整

体方案，与住宅工程同时设计、审图、审批、验收备案。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取得预售许可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一次性对外销售，不得分期分批销售，售楼现场应通过电子信息屏或多媒体终端等方式公开与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备案一致的“一房一价”“一房一标”信息；住宅配套可售车位、车库以及精装修房屋价格应纳入预售价格调控；预售价格备案后，实际成交价应与备案价格一致，不得在价外收取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外的任何费用，备案价格可按月、季或年进行调整。

（四）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建立《预售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示范文本）》及网签、网备制度，开发企业可通过签订“认购协议”与预购人约定购房意向；县市人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严格落实商品房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得擅自更改购房者姓名，可售房源签定“认购协议”后购房人姓名最多可更改一次。全面启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商品房购销合同（2015版）》示范文本网上签约，网签完成后不得随意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所退房源通过摇号方式公开销售，销售价格不得超出原合同成交价格。预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预购人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前，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办理转让交易手续；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后，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再办理退房手续；房屋所有权申请人与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预售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由预售商品房转为现房销售，并到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办理现房销售备案手续。

（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金融部门应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禁止开发企业转存基本账户或截留，保证预售资金全部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上应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材料款应核拨到相对应的施工企业、材

料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账户，不得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账户内。监管账户应预留一定比例的预售资金，以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施工企业串通，通过拨付工程款名义骗取预售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涉及到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工作。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建设标准，确定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并明确行政登记程序；建立商品房交付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商品房现场显著位置向购房人公开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引导购房业主在交付使用前通过房屋查验，强化商品房屋质量问题。建立商品房质量责任担保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明确企业破产、解散等清算情况发生后的商品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由质量责任承担主体提供担保函。探索预售商品房质量保证金制度，研究建立专业化维修制度。

五、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

存量房交易合同实行网签备案制度，统一使用省工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通过德宏州存量房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未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得办理完税、贷款、不动产登记等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为自行成交的买卖双方设立房源核验和存量房网签便民服务点及网上签约点，实现线上、线下双向服务，同时指导房地产经纪机构使用网上签约系统；严格执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制度，引导交易双方将结算资金存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设的监管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六、强化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全面加强房屋中介行为的监管，规范企业备案及实名登记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各部门要建立联

动执法机制，健全对中介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建立德宏州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平台，发挥平台监管服务作用；房地产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建立中介自律服务系统，增加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功能。

七、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房屋租赁管理体系，制定《德宏州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实施意见》，推行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网上签约，强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稳定租赁关系；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房屋租赁价格监测机制，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价格监管，同时探索租赁押金监管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构建一手房、二手房市场与住房租赁市场联动体系，通过政府集中建设、安排租赁住房用地、在土地出让中配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高效、便捷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引导租赁当事人、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完成房源核实、房源委托、网上签约、网上备案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实现房屋租赁“一站式”服务。

八、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住房消费作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加快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企业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机制，争取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集体劳动合同。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效率，鼓励低收入家庭通过公积金贷款解决住房问题。以支持缴存职工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为原则，适时、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因地制宜探索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商品房去库存作用；提高商品住房贷款发放效率和发放比例，做好贷款服务工作，满足职工购房贷款需求。建立预防和打击“骗取”、“套取”

住房公积金行为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通过网络、报纸、信息平台等媒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期间，暂停受理职工公积金提取、转移和贷款业务申请，维护正常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秩序。

九、加强房地产抵押管理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房屋抵押管理工作，金融机构在办理新建商品房按揭贷款、二手房买卖抵押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应以在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备案的抵押合同作为放款依据之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结合德宏州房屋抵押实际，积极探索建立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制度。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金融等部门要建立抵押信息共享机制，努力避免抵押管理、权属登记之间出现错漏。

十、加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和防范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肩负起化解问题楼盘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和房地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力做好房地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置和防范工作，做到一案一策、统筹安排、分类处理、依法处置；建立房地产楼盘信访矛盾化解联席会制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重点矛盾风险，专题研究处置解决方案；州政府包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有关责任主体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按照“解决才是硬道理”的工作理念，切实扛起责任，防止问题楼盘事态的扩大。对不能履职尽责的责任主体要加大督办和问责力度；对因工作推进不利，“不作为、乱作为”导致问题楼盘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群众集体上访、重复上访的要予以有关责任追究。

十一、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把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作为集中整治广告市场秩序的重点，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和不兑现广告承诺内容的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中介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给予资质证书降级或注销资质证书，并在新闻媒

体上曝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广告的监测，加大广播电视、报纸、期刊杂志、互联网和固定印刷品等媒体发布的房地产广告进行实时监督，特别是户外电子显示屏、电梯、楼宇、高速公路、街道、车体、建筑围栏等房地产广告，对违法房地产广告要依法严惩不贷。

十二、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住建、宣传、国土、发改（物价）、公安、市场监管、司法、税务、银监、金融、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行为，对捂盘惜售、投机炒房、价外加价、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应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将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中介行为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实行常态化管理，强化互动、联合处置、资源共享。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双随机”巡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快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审批、施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竣工验收、物业管理、存量房交易、租赁等房地产市场管理整个“生命线”系统平台建设，将其纳入州人民政府“智慧城市”“云计算”“互联网+”等城市公共资源管理，依托现有信息设备、系统、技术和数据成果进行延伸扩展，实现房地产信息交互和共享。积极推进与法院、国土、税务、公安、民政、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交互和系统衔接。

十四、加强房地产市场舆论引导

有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公开，及时解答市民关心的政策问题；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报道和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引导居民理性消费，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任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个别捏造信息、虚假报道、造谣滋事的新闻单位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

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五、强化房地产管理政务服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行房地产交易管理“互联网+房地产”，打造房地产政务管理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务；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主动公开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审批信息、执法信息，实现透明的房地产政务管理工作。推行“只让企业跑一次或上门服务”工作方式，力争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规范登记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增加收费项目，严禁中介机构借不动产服务之名，违规“搭车”重复收取房屋测量（打包）等费用，以维护房地产

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和能力。

十六、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完善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定期对本地房地产市场进行分析和预测，特别要重点分析本地房地产投资、销售、商品房价格、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变化情况，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房地产调控措施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 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8〕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精神，提升我州对外开放水平，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力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下设立德宏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宇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尚正宠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哲铭 州商务局局长

马 剑 州招商合作局局长

成 员：罗宏榆 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工
管委综合办主任

何 琳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段生平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向光泽 州统计局局长

马向红 州工商局局长

罗本祥 州外汇管理局局长

徐 翔 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
局长

李永海 州商务局副局长

陈茂永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宇 瑞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岳早扎 陇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定刚 盈江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绍攀 梁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仕勇 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管委主任

杨顺昌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主任

臧 沙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州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落实，研究确定全州利用外资工作主要任务、政策措施，跟踪重大外资项目建设进度，协调处理利用外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查、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哲铭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工商局、州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等部门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提高外资工作意识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外资工作，建立健全引进外资工作机制，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收集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充分利用国内外有关展洽会、博览会、推介会和民族节庆活动，有针对性地实施“走出去”招商引资工作，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集中引进投资强度大、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落户德宏。

(二)充分发挥外企高管、海外德宏人和友好人士等多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招商机构合作,利用各类商协会、企业和中介机构,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政企联动、合作共建等多种形式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实现引进外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拓展利用外资渠道。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用好用活外资准入政策

(三)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德宏开放水平。

(四)认真落实国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的外资准入政策。

(五)各级、各部门不得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设置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条件。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农业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

(六)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广政策及《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57号);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六个一”审批制度、政务网上受理、“多证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七)全面梳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中的审批及备案事项,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八)认真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全面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九)优化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实现对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十)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库,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用地。

(十一)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原则和要求,对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实施标准地供应,归并和简化政府审批事项,确保外资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更加快捷顺畅。

(十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十三)新建项目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

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文化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四）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共用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十五）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给予重点保障。

（十六）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划分原则申请办理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十七）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

（十八）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

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

（十九）积极贯彻国家、省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的有关政策，支持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加强口岸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国际物流、保税物流、第三方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建设和发展多式联运枢纽。

（二十一）加大对我州“6+2”产业等重点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生产要素的支持力度，降低用电成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工程

（二十二）支持瑞丽开发开放试验区、姐告边境贸易区、瑞丽边合区、畹町边合区（以下统称“国家级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有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

（二十三）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有关县市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二十四）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立健全与长三角、珠三角园区间的双向协作引资机制，研究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

（二十五）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

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有关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六）进一步建立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统计、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对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主导产业培育、营商环境打造、重大项目招商、实际利用外资、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国家级开发区，给予相应的激励扶持。

（二十七）研究探索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开展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八）统筹中央、省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制定有关政策，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区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二十九）贯彻落实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实施办法，结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三十）贯彻落实人才引进评价标准政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有关规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对其医疗就诊、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加强指导，对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培训。

（三十一）认真执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为持 R 字签证并在我州工作的外国人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科技局、州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三十二）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跟踪问效。

（三十三）打造一流的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制定投资促进资金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三十四）强化对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州招商合作局设立德宏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健全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定期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座谈会，协调解决外商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

（三十五）全面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定期开展涉企收费情况督查。

（三十六）贯彻落实国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关政策，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出台针对外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三十七）鼓励外资企业投向实体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研发中心、现代农业和跨境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

（州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科技局、州司法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三十八）各级各部门要把促进外资增长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实行外资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联系制度，

实施重大项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
全程跟踪服务。

（三十九）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外资工作领导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措施。

（四十）本实施意见由州商务局牵头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州外资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工作落实情况于 12 月底前报送）。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德政发〔2018〕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州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州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通过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

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目标为：

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显著改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风险基本控制，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及周边群众安全的高风险企业按计划分期、分批实现转产搬迁或改造提升，事故外溢风险基本消除，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广泛推广应用，事故隐蔽性风险明显减少。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全州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治理7个重点行业领域

1.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10月1日前，现有26户“两客一危”经营企业、950辆“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到2019年，班线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包车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危险货物运输

电子运单闭环管理系统的应用覆盖率达到 60%。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两客一危”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 2020 年底，全州现存不具备限速功能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实施完善“两客一危”营运车辆“五小工程”（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到 2020 年底实现“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补助和州、各县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为重点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8 年，优先实施未通客车建制村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 2020 年底，力争完成约 2300 公里的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 2020 年底，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现有的 2 座四类桥梁完成加固改造，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 90% 以上，力争完成农村公路 25 座危桥治理，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 10% 以内。（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以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超限超载治理责任，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和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超限超载检测设施设备，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场规范化建设，严厉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严厉打击惩处车辆非法改装，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到 2020 年底，“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基本健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重点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校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非法改装

拼装、违法超员、非法营运等行为，优化完善农村县乡公路险要路段标识标牌，落实州、县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到 2018 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 2019 年底，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建设到位、“两员”配备到位；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库区船舶和渡口安全标准，完成 16 道渡口标准化改造。全州渡口渡船配备足量救生器材，为渡口渡船配备 2000 件救生衣，为客运船舶增配消防器材 120 件。成立由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保障指挥中心。争取省上配备 6 艘小型搜救艇，3 艘小型巡逻艇，建设 25 个监控探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筑施工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隧道（桥梁）施工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 3 个 100%，即施工作业前 100% 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 100% 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 100%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能源局、州铁建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大瑞铁路指挥部（德宏段）、云南电网德宏供电局、云南电网瑞丽供电局、芒市机场等负责）

（6）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严

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设置隧道（洞）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系统。（州交通运输局、州铁建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非煤矿山

（7）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环境敏感区采石（砂）场；淘汰关闭临时小型采石（砂）场，大力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矿山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政府依法依规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到2020年底，全州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103以内。（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所有地下矿山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启动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五化矿山”试点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19年，强制淘汰干式凿岩等列入国家禁止目录的技术和设备，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建成2座“五化矿山”，建成2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示范矿山；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建成4座以上“五化矿山”，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专项治理工程。2018年，各县级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集中

连片采空区调查，推动落实矿山企业和属地政府治理责任，完成1座尾矿库“病库”综合治理；2019年，全面推动采空区治理，落实密闭、人畜禁入等措施，完成2座“头顶库”综合治理；2020年，形成危险性较大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常态化机制，闭库尾矿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0）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到2020年底，4户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户经工艺技术改造后能够满足安全条件的企业完成就地改造升级；5户（“僵尸企业”）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改造升级的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闭退出。（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烟花爆竹企业升级改造工程。我州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全州批发企业总量控制在10户以内。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2020年底，零售店（点）从目前的701个减少到300个以内（芒市80户、梁河50户、盈江80户、陇川60户、瑞丽30户）。（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旅游

（12）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景点、旅游餐饮等涉旅企业的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企

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景区安全专项整治，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推动实现景区内运营的客运索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滑道、滑索、漂流、登山等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落实星级饭店、旅游餐饮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游客参与项目的整治，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餐饮企业的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6. 工贸

（13）全面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全州工贸行业严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力争到2020年底，工贸行业事故起数控制在1起、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有效治理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限空间作业动态底数不清、审批执行不严、行政处罚偏软，粉尘涉爆企业“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涉氨制冷企业安全基础差、隐患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力争解决历史遗留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7. 特种设备

（14）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清单销号制”，以2018年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为载体，依托基层网格化模式，排查、梳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情况，建立隐患清单，全面消除隐患，逐一划勾销号。重点攻坚治理。推行“片区管理责任制”，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和区域治理，重点整治企业反复性、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区域性、系统性的事故隐患。

（15）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落实主体责任制”，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贯穿于三年行动的始终，针对氨制冷等长期存在、反复产生、风险等级高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建立重点风险联合管控和难点隐患联合治理机制，实现排查出一批，治理掉一批，管控住一批的目标。进一步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洽、风险自查自辨自控”的持续改进内生机制，构建安全防范体系。

（16）创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特种设备提升改造；构建智慧监管信息支持；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强化专家技术监察；发挥商业保险保障功能，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油气管道、消防、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渔业船舶、通用航空、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食品药品、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二）重点建设4个行业监管平台

1.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集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信息共享。升级改造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多层级联网联控。（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12123APP中的事故快处功能；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事故预警。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定期研判。（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云南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到 2020 年底，建成州、县级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落实省、州、县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整合现有信息平台和资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0 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持续开展 4 类专项行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保障作用，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检查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全面展开标准化创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安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突出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隧道、公路水路交通、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成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推动形成“统一指

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旅游发展委、州铁建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负责）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 4 类专项整治；继续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治理攻坚战；推进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好问题电梯安全攻坚战；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强化食用酒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旅游发展委、州能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4.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危化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微型面包车、自用船非法营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销售等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深入推动全州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州级层面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州交通运输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安监局、州铁建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能源局、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林业局、州旅游发展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消防支队、州卫生计生委、州教育局、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统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德宏公路局、德宏路政支队、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州安监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全州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日常统筹协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在州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州直牵头部门负总责，州直有关责任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各负其责，各县市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主抓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解决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完善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州财政根据各地经

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予以支持；州直部门所需资金采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一事一议”申报州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建设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监测或预警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

（五）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督查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措施，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严格跟踪问效。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跟踪督办、定期检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完善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州直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验评估，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州和各县市安委办要积极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 2020 年 全州 R&D 经费投入占 GDP1.23%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德政发〔2018〕2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实现 2020 年全州 R&D 经费投入占 GDP1.23% 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实现 2020 年全州 R&D 经费投入 占 GDP1.23% 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 2020 年全省 R&D 经费投入占 GDP2.5%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不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成好省人民政府下达德宏州到 2020 年 R&D 投入强度（R&D/GDP）1.23% 的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按照州委第七次党代会的

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加快建设创新型德宏、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导企业为主体的全州各类创新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为德宏实现跨

越式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R&D（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研发）经费投入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战略性投入，R&D经费投入占GDP比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科技创新方面努力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德宏州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2012年0.14%提高到2017年0.42%，增长0.28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7，但与全国全省投入强度相比，差距较大。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当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德宏州全社会R&D经费投入，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结构，为到2020年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5%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人民政府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要求，到2020年德宏州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1.23%，投入经费总量4.05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3.02亿元以上，全州财政支出中用于研发经费投入达1.03亿元。

三、政策举措

（一）引导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经省级以上认定新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的，争取国家和省级科研平台项目的支持，同时根据建设内容给予一定的科研州级科研平台项目支持。（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规模以上企业以国家统计局部门最终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额，作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依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按年度企业实际研发经费投入给予一定的补助。（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产学研结合促进研发经费投入。鼓励企业联合州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的产业技术前期研究，引导支持企业自主选

题，在高校、院所设立产业技术预研资金，鼓励州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承接省内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在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基础上，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支持州级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研发补助。建立高端科技人才及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对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从德宏州英才兴边计划中一次性给予每个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稳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工作。州财政安排相应科研经费，根据年度学科建设情况及科研业绩，支持州内高校及有较强实力的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根据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及科研业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应用基础、实用技术研究。（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引导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升规、且有一定研发经费投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10万元。（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制定并完善州财政科技经费向下转移支付办法，按照县市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因素分配补助资金，由县市择优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落实鼓励民办科研机构等各类

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州级重点科研任务，以及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的政策。（州科技局、州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州内各类创新主体在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领域获取并维持知识产权。对上年度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或维持6年以上的重要发明专利3件以上，以及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品种审定证书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根据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和品种审定数量，在给予一定的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专利授权补助，补助经费用于专利布局及维护，构筑知识产权优势。（州知识产权局、州农业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来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有关部门、各县市及各类园区用于补助招商项目生产性设施建设、经营性补贴等财政资金的一定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引导县市引进州（境）外高新技术企业入德宏投资，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的项目。支持各类州（境）外资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联合创新团队、创新机构在我州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州招商合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银行资本加大对研发的支持力度。用好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特别是重点产业基金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建立“风险资金池+银行+保险或担保”等多种形式组合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落实力度。税务、科技、国有资产监管、工信委、统计等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指导企业做好政策与发

展战略咨询等工作，采取定点、定期跟踪等服务方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的落实力度。（州税务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落实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各项政策，各级有关部门做好主动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的落实力度，引导和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研发经费投入、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研发经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研发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实现财政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长，确保目标的实现和方案的落实，州级有关部门每年安排的资金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

（州财政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州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和政府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激励科技人员积极性，激发研发经费投入活力。（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加大统计、科技、教育的研发经费统计工作力度，强化协调配合，推进统计结果共享与应用。加强统计条件保障和规范化建设，加大依法统计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州科技局配备2名科技统计人员，并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科技统计工作，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科技统计人员。（州统计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州国资委、州教育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考核评价。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内的科技创新工作作为发展指标，纳入县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州考评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2. 全州企业 R&D 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3. 全州 R&D 经费投入强度

（R&D/GDP）年度任务目标

4. 州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

5. 州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1. 全州财政科技经费支出中用于 R&D

附件 1

全州财政科技经费支出中用于 R&D 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单位：万元

县市 \ 年度	2018	2019	2020
州本级	2543	3566	5047
芒市	779	1099	1556
瑞丽市	815	1150	1621
陇川县	307	428	595
盈江县	600	839	1178
梁河县	156	218	303
合计	5200	7300	10300

附件 2

全州企业 R&D 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单位：万元

年度 县市	2018	2019	2020
芒市	9280	11000	13000
瑞丽市	6000	8200	10800
陇川县	2250	3000	4200
盈江县	2850	4800	7100
梁河县	120	300	800
合计	20500	27300	35900

附件 3

全州 R&D 经费投入强度 (R&D/GDP) 年度任务目标

单位：%

年度 县市	2018	2019	2020
芒市	1.3	1.4	1.5
瑞丽市	0.8	1.0	1.2
陇川县	0.8	1.0	1.3
盈江县	0.6	0.8	1.1
梁河县	0.1	0.2	0.5
全州投入强度	0.82	1.00	1.23

附件 4

州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研发活动单位	责任单位
1	财政研发经费投入保障	州财政局、州科技局
2	科研机构（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	州科技局
3	高校	州教育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
4	规模以上工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中：州属国有	州财政局
5	二级以上建筑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中：交通运输	州交通运输局
	州属国有	州财政局
6	规模以上服务业	州商务局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州科技局
	水利、环境	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
	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	州卫生计生委
		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州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研发活动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科研机构（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	州科技局	州统计局
2	高校	州教育局	州统计局
3	规模以上工业	州统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其中：州属国有		州财政局
4	二级以上建筑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中：交通运输		州交通运输局
	州属国有		州财政局
5	规模以上服务业		州商务局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州科技局
	水利、环境	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	
	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	州卫生计生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6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测算		有关部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享受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优惠政策规定（暂行）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享受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德宏州享受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暂行）

为切实加快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发挥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实施好《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2022年）》，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增强发展动力，打造试验区升级版。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在试验区规划范围内新设立（登记）注册的母公司（集团公司），并且在试验区范围外州内县市所设立的分支机构（金融保险业、铁路运输企业、云南

省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外），符合实行非独立核算，由母公司统一核算、汇总缴纳的纳税人（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可以享受试验区政策。母公司（集团公司）纳入州级企业管理。

第二条 母公司（集团公司）在试验区范围外的州内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按以下管理规定执行：

（一）分支机构所实现的企业所得税由母公司（集团公司）汇总核算向德宏州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纳入州本级财政收入，并由母公司（集团公司）向德宏州税务部门报送有关数据报表。对

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由州本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补助企业分支机构所在县市财政，具体办法由州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母公司（集团公司）在试验区规划范围外的德宏州内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产值及有关数据由母公司（集团公司）向其所在县市统

计部门上报，同时单列出所在县市分支机构的产值及有关数据，由州级统计部门返还给所在县市统计部门，实现考核的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州统计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9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62号）精神，现将德宏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我州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按照云政发〔2018〕62号文件要求，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州范围内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推进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主要任务

（一）分级分类管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1. 分类细化具体管理措施。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对纳入全国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进行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制度；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要逐项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监管措施，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对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大力精简审批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推行“四办”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分级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对由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作为审批机关的改革事项，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工作对接服务，加强行业监管，确保相关改革事项在我州落地实施。对由我州各级各有关部门作为审批机关的改革事项，各有关部门要逐项制定具体

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大力简化审批材料和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快推进涉企行政审批改革事项落地实施。州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制定出台全州统一的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对全州“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在我州已推行的40项涉企证照事项“多证合一”的基础上，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认真履行事中事后法定监管职责。

1. 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已成立行政审批局的，由本级政府负责科学确定行政审批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群众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

名单”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重点做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制度。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次办好”的改革要求，按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以下简称“企业公示系统（云南）”）和协同监管平台（云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企业公示系统（云南）”和协同监管平台（云南）等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云南）”和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协同监管门户，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管工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州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机制，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至协同监

管平台（云南），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要牵头推进全州“证照分离”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州审改办要牵头负责建立长效机制，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州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主动承担改革任务，要加强工作沟通和协调，指导各县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狠抓工作落实。州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抓紧研究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报州工商局备案，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全面梳理“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

要尽快按程序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建议。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证照分离”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运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州政府督查室、州工商局、州审改办、州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要适时对各级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德宏州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共106项）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德宏州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 地投资设立合 资、合作经 营的演出经 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 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 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 提供者在内地 设立互联网服 务营业场所审 批	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 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 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 可	省级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 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 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 营文物拍卖 许可	省级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 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 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 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6.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 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p> <p>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p> <p>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p> <p>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p> <p>4.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p> <p>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 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德宏州国民营养计划

（2018—2030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22号）精神，提高我州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

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州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德宏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州营养工作制度和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

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到2030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全州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实施策略

（一）完善营养政策标准体系

1. 推动营养政策研究。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有关政策。建立州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州卫

生计生委牵头；州农业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 认真执行国家营养健康有关标准。开展营养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农业局、州质监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3.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营养有关疾病防控技术及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研究。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营养学科建设，协助省级培育1—2个营养健康领域研发平台。（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州教育局、州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5.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并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拓展监测内容，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食物成分等信息，掌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教育局配合）

6.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有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并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制定差异

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8.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州农业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配合）

9. 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鼓励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培育壮大我州安全优质营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品牌示范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水平。（州农业局负责）

10.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安全、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卫生计生委、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13.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营养化改造食品加工工艺，控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用量和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4.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我州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符合我州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倡导合理饮食调养。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开展传统养生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推动天麻、铁皮石斛等特色生物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建立传统食养菜谱标准库，强化民族地域特色食养文化的传承。（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7. 依托国家现有信息平台，开展我州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发展，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教育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农业局、州质监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

(七)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8.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结合我州食物资源特点和居民饮食习惯,编写切实可行的科普宣传资料。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5·20”全国学生营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依托社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 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20.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开展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21.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22.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将母乳喂养纳入“爱婴医院”重要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23.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

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监管,确保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24.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州教育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制度。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研究,指导学生均衡膳食,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强化学生课外运动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州教育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6.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州教育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 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27.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监测和评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掌握我州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28. 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开展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州卫

生计生委牵头；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30.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营养科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配备营养师，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1.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建立完善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临床营养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营养治疗效果开展评价。（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32. 推动营养有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依据国家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疾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有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及干预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有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33. 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强化医护人员有关知识培训，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34.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

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制定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州卫生计生委、州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贫困县。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预防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和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吃动平衡行动

37.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和控烟限酒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引导合理膳食，将控制食盐摄入量作为指导重点，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科学运动理念，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培养全民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指导和运动干预。（州卫生计生委、州教育局牵头；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38.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建立运动处方库和运动干预路径，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新闻

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确保国民营

养计划工作持续推进。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要加强与国内、国际组织和有关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营养健康工作水平。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按照科学规定“三区三线”边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州公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构建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德宏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编制规模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结合《德宏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9—2035年)》(初稿)，本次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规模约1462公里(拟在2030年前实施项目)，具体为：

(一)中长期规划普通国道项目。总里程约

79公里，项目为畹町—弄岛公路和芒市过境公路。

(二)中长期规划省高项目。总里程约99公里，项目为芒市—梁河高速公路和瑞丽—弄岛高速公路。

(三)中长期规划普通省道项目。总里程约190公里，项目为盈江—那邦公路和章凤口岸—芒海公路。

(四)中长期规划高速公路项目(德宏州规划)。总里程约40公里，项目为盈江—八莫(平原至雪梨段)高速公路。

(五)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德宏州规划)。总里程约1054公里，项目为猴桥(保山)—弄岛公路、畹町—木城(保山)公路、盏西—章凤公路、九保—新平(保山)公路、象达—中山公路、团田(保山)—勐约公路等。

(六)客货枢纽站场、物流快递节点,航道、港口等,并视情况将铁路、民航机场等纳入研究。

二、技术要求

(一)按照要求综合比选,提出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和主要互通式立交设置等对国土空间资源占用具有重要影响的控制因素,做好客货枢纽站场、服务设施等点位预留。具体为:

1. 拟在2030年前实施的高速公路和近期实施的芒市过境公路、盈江—那邦公路等项目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拟在2030年前实施的普通国省道和干线公路项目,原则在1:5000地形图上按照工可深度进行建设方案研究。对于地形、地质条件简单、环境敏感点和城镇规划不起控制作用的项目,可采用较小比例尺地形图确定线位。拟同步建设的联络线、连接线,原则与主线采用相同研究深度。

3. 拟在2030年后实施的普通国省道和干线公路项目,可在1:50000地形图上进行走廊控制研究,对涉及城镇规划区、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预判地质风险高区域的新建路段需提高研究深度。

(二)对路线走向与“三区三线”关系进行摸查,根据摸查结果优化线位,减少干扰,或者对“三区三线”相关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三)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力争将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成果纳入云南省“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内。

(四)主要成果。“1+1+3”,即1个技术报告、1套图表、3个专题研究报告。具体为:

1个技术报告。包含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工作背景,研究过程;待建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技术标准、工程方案与规模、投资、建设时序等;待建项目建设方案与“三区三线”的关系;对“三区三线”相关规划的调整建议。

1套图表。包含:1.德宏州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相关图表:路线平纵面图;互通立交、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平面布置图;

公路占地表;主要工程数量估算表;总匡算表。

2.项目影响区城乡用地规划图。3.永久性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图。4.生态安全控制线划定图。5.城市开发边界控制线划定图。6.公路廊道控制线划定图(套图叠加)。

3个专题研究报告。包含:1.生态保护专题研究报告。2.建设用地专题研究报告。3.城镇发展影响专题研究报告。

按照公路功能属性形成高速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普通国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普通省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和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各1套成果。编制技术要求参照《云南省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以便于并入云南省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三、时间安排

(一)国高和普通国道。第一阶段,于2018年12月10日前形成国高和普通国道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库,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第二阶段,于2019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德宏州国高和普通国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具体为:

1.2018年11—12月,按照《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全面梳理国高和普通国道的待建路段、拟扩容路段、拟调整路段,对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将工可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对未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准备1:5000地形图,收集项目影响区用地规划、城镇规划、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矿产资源等环境敏感点等相关资料。

2.2018年12月,形成国家公路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库,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

3.2019年1月—5月,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建设方案研究。同步开展“三区三线”坐标系统统一,数据格式的转换工作。

4.2019年6月,叠加所有项目的建设方案和“三区三线”,开展空间关系摸查。

5.2019年7月,根据国家公路和“三区三线”关系摸查结果,优化线位,尽量减少与相关规划

的干扰,对无法避免相互穿越情况,给出明确结论,论证提出对应措施,并对“三区三线”相关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6. 2019年7月—8月,完成3个专题研究报告(生态保护专题研究报告、建设用地专题研究报告、城镇发展影响专题研究报告)。

7. 2019年9月底,编制完成德宏州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力争纳入国家和云南省国土空间控制性详规,实现“多规合一”。

(二)地方高速、普通省道和普通干线公路。第一阶段,于2018年12月10日前形成地方高速、普通省道和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库,其中省高和普通省道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第二阶段,于2020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地方高速、普通省道和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其中省高和普通省道成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具体为:

1. 2018年11—12月,结合《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和《德宏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9—2035年)》(初稿),综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梳理地方高速、普通省道和普通干线公路拟建项目,对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前期工作的省高和普通省道项目,将工可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对未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准备1:5000地形图,收集项目影响区用地规划、城镇规划、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矿业权设置等相关资料。

2. 2018年12月,形成地方高速、普通省道和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库,其中省高和普通省道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

3. 2019年1月—2020年6月,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建设方案研究。同步开展“三区三线”坐标系统统一,数据格式的转换工作。

4. 2020年7月,叠加所有待建项目的建设方案和“三区三线”,开展空间关系摸查。

5. 2020年8月,根据地方高速、普通省道、普通干线公路和“三区三线”关系摸查结果,优化线位,尽量减少与相关规划的干扰,对无法避

免相互穿越情况,给出明确结论,并论证提出对应措施,并对“三区三线”相关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6. 2020年8月—9月,完成公路3个专题研究报告(生态保护专题研究报告、建设用地专题研究报告、城镇发展影响专题研究报告)。

7. 2020年9月底,编制完成省级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和州级普通干线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级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力争纳入云南省国土空间控制性详规,实现“多规合一”。

四、组织保障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李朝伟 州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何胜富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自明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唐宏君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祖荣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 媚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子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尹自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维掌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李维献 州农业局副局长
寸守在 州林业局副局长
李 瑛 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孙 坚 州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孟成钟 州铁建办副主任
陶四宝 芒市机场副总经理
张敏才 德宏公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梅学能兼任,副主任由杨媚、刘子明、尹自邦和李瑛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州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

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材料，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认真落实。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由德宏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按程序委托中介服务单位开展工作，与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在12月7日前提供环境敏感点相关资料至州交通运输局（按保密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将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成果与上级各对应部门做好对接，确保拟建项目纳入上级相关规划、预留实施空间。其中：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等；州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土地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1:5000地形图、全州最新基础地理信息分类数据等相关图件及文件等资料；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提供全州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相关资料、全州各类环境敏感

区分布情况等数据和资料；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自然遗产地、项目规划选址等相关资料；州农业局负责提供鱼类保护区等相关数据资料；州水利局负责提供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及水功能分区、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数据和资料；德宏州文体广电局负责提供全州文物规划和分布等数据和资料；州林业局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国家地质公园等规划及数据。其余相关资料视情况由相关中介机构提出清单，由相关州直部门和县市按需求提供。

（二）安排预算，保障经费。德宏州政府在2019—2021年州本级财政项目前期经费预算给予安排2100万专项前期经费，每年拨付700万，并列入州本级财政中长期规划。不足部分由控制规划编制单位自筹解决，后期通过规划编制研究成果有偿转让的方式予以偿还。

（三）严格执行，成果应用。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成果由州交通运输局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后，国高和省高报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国道报省公路局，其余项目纳入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为实现“多规合一”，规划审批实施后，对规划内项目在后续建设工作过程中简化各相关部门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线位，确保规划严肃性。

附件：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项目

德宏州公路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项目

序号	名称	等级	控制点	设计速度 (km/h)	路基(m)	长度 (km)	备注
1	畹町—弄岛公路	一级	畹町、畹瑞桥、姐相、弄岛	60	24.5	54	普通国道项目 (G320、G556 改扩建)
2	芒市过境公路	一级	芒市、法帕、风平	60	24.5	25	普通国道项目 (G320 改移)
3	芒市—梁河高速公路	高速	芒市、五岔路、勐养、芒东、梁河	80	25.5	69	中长期规划省高项目
4	瑞丽—弄岛高速公路	高速	瑞丽、户育、弄岛	80	25.5	30	中长期规划省高项目
5	盈江—八莫(平原至雪梨段)高速公路	高速	平原、雪梨	80	25.5	40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高速
6	盈江—那邦公路	二、四级	盈江、铜壁关、那邦	60、20	12、8.5	70	普通省道项目
7	章凤口岸—芒海公路	一、二级	章凤口岸、景罕、勐约、遮放、芒海	60、40	24.5、12	120	普通省道项目
8	猴桥(保山)—弄岛公路	二、三级	猴桥、支那、盏西、苏典、卡场、勐弄、昔马、铜壁关、芒允、雪梨、陇把、拉影、弄岛	60、40	12、8.5	390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G219 沿边公路并行线)
9	畹町—木城(保山)公路	二、三级	畹町、芒海、中山、木城(保山)	60、40	12、8.5	104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G220 沿边公路并行线)
10	盏西—章凤公路	二、三级	盏西、芒章、新城、旧城、芒东、护国、清平、城子、景罕、章凤	60、40	12、8.5	195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原 S238)
11	九保—新平(保山)公路	二、三级	九保、大厂、小厂、新平(保山)	60、40	12、8.5	40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原 S323)
12	象达—中山公路	二、三级	象达、芒市、勐戛、中山	60、40	12、8.5	105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原 S236)
13	团田(保山)—勐约公路	二、三级	团田(保山)、勐养、勐约	60、40	12、8.5	220	德宏州中长期规划普通干线公路 (龙江美丽公路)

在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8年12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州委、州政府召开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推进会，主要目的是：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动员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凝心聚力，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确保我州如期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刚才，各县市汇报了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州委、州政府对示范州创建工作中成绩优异的128家示范单位进行了命名、授牌。在此，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受到命名授牌的示范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示范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希望各级各部门以示范单位为榜样，锐意进取，苦干实干，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上作出表率，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示范，为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面，就深入推进我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讲3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直面问题，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始终坚持把做好民族工作放在关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的高度来抓，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力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全州经

济社会快速发展、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少数民族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呈现出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特别是2017年10月全州正式启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成效显著，可以说在认识上有了新提高，落实上有了新举措，实践上积累了新经验，工作上有了新进展，人民群众也有了较强的获得感。总结起来，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第一，民族地区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面小康进程全面提速。始终坚持把发展进步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着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通过重点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六大工程”和兴边富民工程，161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建制村基本实现“五通十有”、“一减少二达到三提升”和“五通八有三达到”；通过着力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十大示范”工程，成功创建1个示范市（瑞丽市）、17个示范特色乡镇、193个示范村、4个示范社区，打造了一批类型多样、各具特色、具有标杆性的示范典型。全力

推动对“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阿昌族、德昂族）对口帮扶等举措，实现了“整乡推进、整族帮扶、到村到户、整体脱贫”；下大力气解决了少数民族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得到加强，补短板、兜底线、保基本，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发展能力得到不断增强。2017年，全州5个民族乡建档立卡户由3503户14061人下降至878户3091人，贫困发生率从17.23%下降至3.79%。

第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根基更加稳固。通过着力实施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等工程，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政策措施，构筑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的牢固防线，夯实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为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了强大动力。坚持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讲“五用”“五化”并举，在全省率先创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研究）基层示范点”。积极宣传推广民族文化，组织参演中央电视台《魅力中国城》栏目获得各方好评，《刀安仁》、《龙尚广》等文化艺术作品影响广泛，全州共228项256人列入国家、省、州、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项目传承人，10个乡镇（镇）被列为省级以上民族民间区域性文化保护区，少数民族聚居乡镇、村100%建有文化活动站（室），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力增强了全州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之间交往交流，德宏成为全国目前唯一的州市级“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在海峡两岸民间交流交往中得到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成功举办了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中缅智库高端论坛、“人字形”中缅经济走廊研讨会等学术研讨活动，在缅甸曼德勒设立胞波书社，在缅甸木姐设立中缅友谊影视放映点，德宏的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全社会营造了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聚集了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为最大限度凝聚起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坚定不移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大好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示范州创建工程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凝神聚力、争先进位、信心高涨，示范州创建工作深入稳步有序推进。一是创建工作在全州各级各部门全覆盖。目前全州共有2174个单位参与示范创建，覆盖了全州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乡镇、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军（警）营等全州各级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做到示范州创建工作全覆盖，截至目前，已完成县级考核1859家、州级考核132家。全州各级各部门建立起了“一把手”负总责的创建工作机制，并从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了保障。示范创建工作列入了州委、州政府督查部门年度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州、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全州上下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上下协调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已经形成。依托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全媒体平台，利用“民族团结月”、州“两会”、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等契机，采取微测试、有奖知识竞猜、手机短信推送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广泛开展示范州创建宣传工作，宣传面和知晓率不断扩大。三是工作体系逐步建立。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健全完善了命名办法、评分标准、“六个一”参考标准等系列工作制度、机制，示范创建工作体系逐步建立。同时制定了示范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以时间倒逼工作进度，示范创建工作有依据、有标准、有抓手，各项工作步入正轨，稳步推进。四是创建基础坚实、载体丰富、成效彰显。坚持把深化创建活动与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创建工作的物质基础、群众基

础、社会基础和工作基础更加牢固。激发基层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特色化，持续推进“七+N”活动，着力打造了一批看得见、摸得着、人民群众得实惠、可听、可看、可推广、可复制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为深入推进创建活动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示范州创建工作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当前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我州发展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的少数民族州市，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自我发展能力弱。与省内大多数州市相比，我州经济总量、农民收入和城镇居民收入水平都还较低，贫困问题一直是制约经济发展、城乡和谐、民族进步的重要因素。

二是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创建一票否决风险较高。长期以来，我州的禁毒防艾、外籍人员管理，以及宗教领域的“境外僧人驻寺”、瑞丽回民服务站管理及搬迁、境外宗教渗透，治安领域“两抢一盗”等热点难点问题，都影响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给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带来挑战。

三是认识不够站位不高，创建工作整体推进缓慢。示范州创建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部分县市、部门，尤其是少数“一把手”没有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创建工作实质内涵学习领悟不够，工作思路不清、进展缓慢，影响了原定创建任务的落实。部分单位部门仅限于机关单位内部的创建，没有站在行业系统的高度来统筹全州创建工作的开展，部门创建和全州创建脱节，示范创建与日常工作相脱节，没有真正履行和发挥好单位部门在示范州创建工作中的主责作用。

四是总结提炼不够，对外宣传氛围不浓厚。

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的氛围已经形成，但是在全省、全国范围内的宣传渠道少、宣传力度弱，全州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特色亮点不能很好的向外推送，全省、全国范围内未能形成一个良好的宣传氛围。大部分单位部门对创建工作特色、亮点的挖掘不够，对自身工作梳理不全面、总结不到位，特别是缺乏对工作亮点的总结提炼，对先进人物事迹的挖掘整理，没有把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动员、吸引到创建工作中来。

二、思想再统一，认识再提高，准确把握创建工作重大意义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云南的民族工作，几代领导人都明确指出“搞好云南工作必须先抓好民族团结进步这个关键”。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为云南发展确立了“三大战略定位”，其中就包含了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强调，要认真做好民族工作，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当前，我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已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特别是经过一年的工作开展，德宏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上具备了思想基础、物质基础、群众基础和工作基础，创建工作已经进入全面攻坚的阶段。

（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营造德宏良好发展环境的现实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我州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发展不足任然是我州最大的问题，全州各项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后。因此，发展始终是我州第一要务，只有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脚踏实地搞好建设，千方百计加快发展，才能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要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发展步伐，缩小差距，消除贫困，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族群众，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确保德宏如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举措。德宏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8%，信教群众占总人口的41%，民族和宗教问题始终是德宏必须处理好的根本问题，民族关系始终是德宏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各族群众共同守土护疆，共同建设发展，共同创造了德宏的历史和文化，结下了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深厚感情，形成了稳固统一、不可分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共同努力实现了经济稳健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可以说，我们所从事的一切事业，归根结底是推进各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事业，我们发展产业、发展经济，实际上就是促进民族地区团结进步。团结就是力量，进步就是方向，面对各族群众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过上幸福小康生活的共同期盼，我们必须在新的起点上，通过全力推进示范州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起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坚定不移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大好局面。

(三)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边境安宁的现实需要。由于特殊的地理区位，我州成为了“三股”势力潜入潜出的主要通道之一，是我国沿边地区对敌斗争最前沿、最复杂、最尖锐的地方之一，是反渗透反分裂反间谍斗争的第一线。特别是随着国家沿边开发开放战略的深入实施，受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加之周边急剧增大的地缘政治风险和缅北局势的动荡，我们与“三股势力”、“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斗争更趋复杂化、尖锐化、长期化，维护祖国统一、增进民族团结、确保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团结是福、动乱是祸，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通过示范州的创建，在更高层次推进各民族的大团结、大进步，深化“三个离不开”的思想，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引导各族群众牢固

树立国家意识、国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守边固边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德宏改革发展大局稳定，实现边疆长治久安。

(四)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展示沿边开发开放新成就新形象的重要载体。德宏具有独特地缘优势，既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一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先行区，也是展示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开展示范州创建活动，把德宏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人民幸福安康的典型，有利于深化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尤其是缅甸的友好往来和合作交流，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体现我国和平发展总体战略，展示我国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和平和谐的良好形象。

三、行动再加快，责任再压实，全面推进示范州创建工作

示范州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时间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正确处理全局与重点的关系，严守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团结稳定“三条底线”，打牢思想、物质、法治、群众四个“基础”，结合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创新举措，有力有序推进示范州创建活动，切实以民族团结促进共同进步，以共同进步推动繁荣发展。

(一)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始终牢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个初心，始终坚守“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决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的承诺，牢牢把握经济发展这个核心，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释放政策动力与激发内生潜力相结合，瞄准重点领域、短板问题和特殊困难，重点实施“七个示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发展短板，持续增强民生福祉。深入实施兴边富民、爱民固边工程，持续改善沿边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抓好深化改革、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

物质基础，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民族教育、民族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全面打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战，确保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确保贫困县市按时全部摘帽，以共同发展促民族团结，以边疆繁荣促边疆稳定。

（二）坚持高位推动，实现示范创建深度融合。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示范州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高位推动。切实改变为创建而创建的工作思路，切实改变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分离、与全州工作大局脱节的思维方式和模式，不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从日常工作中剥离出来，坚持把示范州创建工作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贯穿于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之中，与推进各级各部门主要业务、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脱贫攻坚、创建文明单位、兴边富民工程实施、建设特色小镇（村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防止工作“两张皮”，既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示范州创建目标，又要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当前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州委、州政府安排的重点节点性工作也集中在这一段时间，脱贫攻坚、环保督察、安全生产等工作都不能耽误，各县市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通盘考虑，统筹全局，将民族团结示范州创建活动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和载体，创新创建形式和方法，使创建活动成为凝聚各族群众智慧力量的纽带，成为密切干群关系的桥梁，要把示范州创建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载体、创新民族工作的有力抓手、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

（三）以国检为目标导向，全社会共创共建共享。根据省民宗委的工作安排，初步预计明年的2月份目瑙纵歌节期间将对我州进行示范州创建省级初评，示范州创建工作时间已经非常紧迫。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再动员、再部署，从机关做起、

从党员领导干部做起，树好形象、当好表率，要立即行动起来，主动融入到全州创建工作大局，把示范州创建放在全局的高度谋划，融入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中推进。要按照考评时间倒排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具体目标任务，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要把示范州创建的总体要求与具体实际紧密结合，主动探索、大胆创新，突出重点，彰显特色。要广泛动员各类企业、大专院校、新闻媒体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推动州、县、部门联动创建一体化，真正履行单位部门在示范州创建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实现示范州创建任务，提升示范创建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这里，我强调一下创建工作“一票否决”的问题。创建工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是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在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中出实招、强管理、解矛盾。政法部门要强化全州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严格执勤、严密排查、把好关口、不留遗漏；要认真做好重点帮扶人员的摸排转化工作，对本地区重点帮扶对象列表管理、动态管控，落实帮教措施，消除不稳定隐患。统战、综治、民宗、信访等部门要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督查、督办等工作，重点抓好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各级矛盾纠纷调处机构要全天候掌握、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对涉法涉诉、生态保护、拖欠工程款工资和民生利益诉求等信访突出问题要妥善处理；要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进一步提高预警、应对和处置能力，预防减少和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安定因素。信访部门要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做好信访工作；宣传、公安部门要加强网上舆论监测，打击网络谣言，维护风清气正的网上舆论环境。安监、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住建、卫计部门要加大对全州各县市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保持重点区

域干净整洁，展示好德宏州形象。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避免出现负面舆情和群体事件，坚决避免出现示范州创建“一票否决”。

（四）发挥优势提炼亮点，着力打造德宏特色品牌，推进示范州创建上台阶。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以省级、国家级考核目标为导向，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示范乡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学校、示范军警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等创建，着力打造一批“率先发展、全面小康”“精准脱贫、跨越发展”和“突出特色、融合发展”的示范典型，打造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群众富、环境好、村容美、人和谐的民族特色村镇，打造一批展示国家形象、国门形象、强边固防的示范典型。宣传部门要利用自身职能优势，总揽全州创建宣传工作，建立国家、省、州、县一体的创建宣传工作机制，开展有策划、有组织的创建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激发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生动力。紧紧围绕我州的优势特点，突出我州在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制度、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民族文化节庆、群众之间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创建工作举措及成效等的典型和事迹，不断挖掘、提炼、总结、包装，讲好德宏创建生动故事、

发出德宏创建响亮之声。

（五）要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为示范州创建提供坚强保障。示范州创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一项系统性工程，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新形势下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树立“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不重视民族工作的干部不是称职的干部”的理念，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阵地建设，建好民族团结进步基层阵地。要以县市党委、政府为主体，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德宏部队为主阵地，以街道、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为着力点，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动员全社会、各行业共同参与，形成全面全面创建的良好态势。

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各族群众，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争取示范州创建早日成功，不断开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11、12 月大事记

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七督导组进驻德宏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10 月 30 日，在芒市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督导动员汇报会，州党政领导番跃平、杨向宏、李志明、侯胜、杨世庄、李川等参加会议。

11 月 1 日 天沐集团董事长黄志敏一行赴德宏考察温泉康养开发投资项目，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 月 2 日 德宏州 2018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11 月 3—4 日 2018 “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 首站比赛在芒市和瑞丽市举行，省体育局局长尹勇、副局长张晓憬，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杨世庄出席开幕式。

11 月 5—10 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王宇率云南省交易团德宏分团 87 家企业单位赴沪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出席云南省主办的“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暨‘永不落幕的南博会’主题推介会”，德宏分团成功签约项目 8 个，资金 14.35 亿美元。

11 月 8 日 德宏州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安排部署全州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副州长李正环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月 8—9 日 由省委政研室副主任、改革办副主任陈云波带队的省委改革办第三督察组赴我州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督察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11 月 10 日 “砥砺奋进 40 年 德宏师专谱新篇” 系列庆祝活动在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1 月 11 日 2018 年德宏州应急预案暨组织指挥体系应急演练在芒市广场举行。省应急办相关负责人到场观摩指导，州委副书记、州长担任总指挥长并讲话，马云峰、李正环、杨杏、李兵等领导出席演练。

11 月 11 日 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建投集团、上海鹏欣集团在昆明就德宏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德宏州党政领导、马云峰出席签约仪式。

11 月 11 日 2018 亚洲咖啡年会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致辞。

11 月 13 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卢文祥一行赴我州调研产业发展、现代物流等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 月 14—16 日 国家口岸办副主任白石一行到芒市开展口岸机场验收工作，芒市机场顺利通过验收，成为全国第 75 个，全省第 4 个开放航空口岸。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1 月 17 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一行赴德宏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省委副书记李秀领，省委副秘书长颜希权，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州党政领导胡小成、李正环等陪同。

11 月 19 日 国家财政部云南专员办副专员王国航一行调研德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1 月 20 日 全州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1 月 20 日 全省审计系统培训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并致辞。

大事记

11月20—21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董事长王彤宙一行赴梁河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州党政领导张辉、李正环陪同。

11月23日 州委议军会议暨州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军领导胡小成、番跃平、黄丽云、任远征、李志明、侯胜、张辉、曾少华参加会议。

11月26日 全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经济工作推进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27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率队赴珠海考察天沐集团，芒市人民政府就法帕温泉、树洞温泉等旅游康养开发项目与天沐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1月27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全州配备天通卫星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州人民政府领导张辉、杨世庄、李正环、李兵出席。

11月28日 全州2018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王明山、李朝伟出席。

11月29日 全省边境地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在瑞丽召开，省政府打私办副主任鲁沛、副州长李正环参加。

11月30日 全州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日 德宏州中医协会换届和民族医药协会成立大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致辞。

12月3—5日 国家外交部边海司司长易先良率联合工作组赴德宏调研边界工作，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副州长王宇陪同。

12月4日 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检查评估云南工作组组长翟海魂一行到梁河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2月4—13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率团赴临沧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

动会，德宏代表团参加11个大项75个小项比赛，共获得38个奖项。

12月6日 云南电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薛武率调研组一行赴德宏调研，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8—9日 伟博海泰董事长李和伟一行赴德宏考察生物制药产业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11—12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工作推进会在德宏召开。中央军委委员、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国家边海防委员会主任魏凤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等列席。

12月12日 第十七届中缅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在缅甸木姐中央商务区举办。云南省商务厅巡视员黄珊，州党政领导胡小成、王宇、李兵，缅甸商务部副部长吴昂图等官员出席。

12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司副司长郭旭杰赴德宏调研瑞丽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14日 全州“融资模式转型创新”主题讲座在芒市举办，省农发行副行长冯学为全州经济部门和县市领导干部授课，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主持，州政府秘书长李兵参加。

12月15日 “共筑中国梦·同绘彩云南”2018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走进德宏职业学院，州委副书记、州长为学院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

12月15日 万名大学生留德宏就业创业暨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现场招聘会在德宏职业学院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秘书长李兵出席。

12月15—16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率德宏州农业科技考察团赴华南农业大学、西南大学考察，先后拜访中国工程院院士罗锡文、向仲怀。

12月16日 东方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总经理瞿智鸣一行到德宏考察服装加工制造产业发展情

况，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2月17日 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仕宗一行赴德宏调研“十三五”水利建设工作，并与州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2月18日 共青团德宏州第九次代表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黄丽云、任远征、李志明、杨向宏、侯胜、赵海维出席开幕式。

12月19日 德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推进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任远征、董成宝、李正环、管国照出席。

12月20日 芒梁高速公路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番跃平、侯胜、俄吞、李朝伟、朱旗，中冶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唐灶荣、河北广通路桥集团董事长王咏梅等参加。

12月20日 州人民政府、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在芒市举行三方合作会谈。州党政领导马云峰、王宇参加。

12月20日 州人民政府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在芒市签订现代物流合作框架协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王宇，深圳盐田港集团董事长童亚明等出席。

12月21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德宏州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调整部分财政预算支出、州直预算单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州人民政府领导马云峰、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李兵出席。

12月25日 第二届全国名村志论坛暨第二批中国名村志丛书出版座谈会、中国影像志工作座谈会在德宏召开。梁河县《九保村志》入选第二批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丛书。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冀祥德、中指办党组书记高京斋、副州长杨世庄等领导出席。

12月25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扈森一行到德宏调研中缅瑞丽—木姐—曼德勒铁路项目，州党政领导李朝伟等陪同。

12月26日 芒市大河出入境河流污染防治项目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12月27日 南部战区陆军在芒市举行中缅边境应急扫雷行动启动仪式，南部战区陆军首长，副省长和良辉，州党政领导出席。

12月27日 2018年全州卫生计生工作推进会在瑞丽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12月27日 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梁河境内试验段开工仪式在梁河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12月27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德宏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州人民政府领导张辉、杨世庄、李康平、李兵出席。

12月28日 芒市傣族文化旅游古镇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州党政领导俄吞、李朝伟、刀晓瑞出席。

12月28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创新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杨向宏出席会议并做讲话。

12月29—3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贾春旺理事长到瑞丽、陇川慰问见义勇为英模代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亚锋，州党政领导杨向宏、李康平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定林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德全 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尹自邦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陶安周 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孙赞宗 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

黄 荣 挂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挂职时间二年。

免去：

李定林 免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家福 免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兼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正处级；

尚立雄 免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职务，提前退休。

德政任〔2018〕11、12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